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27/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1月2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1月30日和31日及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1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09/12-13號文件，有6位議員(馮檢基議員、單仲偕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1月30日和31日及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致謝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梁君彥議員動議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梁君彥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立法會主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辯論的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每位議員可在 5 個辯論環節的每一節發言一次，但不得超越議員每人 30 分鐘的總發言時限。梁君彥議員作為議案動議人，會有額外 15 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此外，梁君彥議員會另有 5 分鐘就修正案發言；

- (d) 議員在某一節發言時，其發言內容應局限於該節指明的政策範疇。是次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已於2013年1月22日隨立法會CB(3) 313/12-13號文件發出的議程初訂本送交議員，現將政策範疇組合複製於**附錄I**，方便議員參閱；
- (e) 一如其他議員，梁君彥議員及擬動議修正案的6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的每一節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f) 議員在每一節發言之後，會議會暫停10分鐘，讓該節的獲委派官員統籌向立法會作出的回應。若獲委派官員認為不需要這段小休時間，立法會主席可行使酌情權無需暫停會議；
- (g) 獲委派官員在每節辯論的總發言時限如下：
- (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1至2人，在不超越45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人可發言不少於15分鐘。根據這項安排，凡有兩位官員要發言，首先發言的官員發言不應超過30分鐘，以便至少剩下15分鐘讓另一官員發言。在該項限制之下，官員可自行決定其實際發言時間；及
- (i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3人或以上，他們的發言時限會按每人可得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
- (h) 在某一個辯論環節結束後及在下一節開始前，議員會獲告知其剩餘的發言時間；
- (i) 當某一辯論環節的獲委派官員全部發言完畢，下一節辯論環節即告開始，除非時間已接近晚上10時；
- (j) 在負責的官員於最後一個辯論環節發言後，立法會主席批准梁君彥議員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為5分鐘；

- (k)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 6 位議員依以下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
- (i) 馮檢基議員；
- (ii) 單仲偕議員；
- (iii) 何秀蘭議員；
- (iv) 張國柱議員；
- (v) 李卓人議員；及
- (vi) 張超雄議員；
- (l) 立法會主席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m) 在表決完畢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5項修正案；及
- (n)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梁君彥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梁君彥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 II**，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行政長官於2013年1月16日發表的施政報告
致謝議案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

辯論環節	辯論主題	政策範疇	出席的政府官員及發言次序 ^註
第一節	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商事務 - 經濟發展事務(能源有關事宜除外) - 財經事務 - 科技及通訊事務 - 空運及海運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二節	房屋、基建、規劃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屋事務 - 發展事務(規劃、地政及工程、文物保育) - 交通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發展局局長
第三節	扶貧、福利、人口政策、教育及人力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貧窮問題 - 福利事務(包括社會企業及家庭事務) - 人口政策 - 教育事務 - 人力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務司司長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教育局局長
第四節	環境、衛生、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民政事務(地方行政及公民教育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事務 - 經濟發展事務(能源) - 自然保育事務 - 衛生事務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 - 民政事務(地方行政及公民教育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局局長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民政事務局局長
第五節	政制、管治及人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司法及法律事務 - 政制事務 - 民政事務(地方行政及公民教育)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 - 保安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政司司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保安局局長 - 政務司司長

^註 最後安排可能因應議員的發言而更改；若有修訂，當局會在有關辯論環節官員作出回應前通知立法會主席。

2013年1月30日和31日及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 致謝議案

1. 梁君彥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2.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在土地和房屋政策上，蕭規曹隨，違背參選行政長官時的倡議和政綱；而在其他重大政策上，如扶貧、經濟發展、標準工時、全民退休保障和免費幼兒教育等，則以成立委員會研究為由，一拖再拖，更無視開展政改諮詢的需要，本會深表遺憾。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未能就政制改革啟動憲制程序或展開廣泛公眾諮詢；未能為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制訂符合國際人權公約普及而平等定義的選舉方案；以及未能就各項重大民生議題，尤其是房屋問題，提出短期、有效而具針對性的措施，卻以拖延策略成立16個委員會進行研究或討論，令本港民主及民生發展停滯不前，本會表示憤怒及遺憾。

註：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提出致謝議案，乃因遵從《議事規則》，尊重體制；惟對施政報告未有提出香港未來正確發展方向，包括民主、法治、人權、人口政策、反貪腐均少着墨，本會深表遺憾。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提出致謝議案，乃因遵從《議事規則》，尊重體制；惟對施政報告未有針對香港未來人口老化作出退休生活保障規劃，本會深表遺憾，並要求政府盡快成立專責委員會，為全民退休保障訂立推行時間表。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未有兌現競選政綱‘研究推動標準工時立法工作’的承諾，本會表示遺憾，並促請政府盡快提交規管工時法案，務求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立法。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7.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提出致謝議案，乃因遵從《議事規則》，尊重體制；惟對施政報告未有盡快增加房屋供應，讓基層市民盡快上樓，本會深表遺憾，並促請政府撤回‘劏房’有存在價值的立場、立即為‘劏房戶’提供租金津貼、針對基層住宅制訂租金管制及租住權保障、立即取締有即時結構、消防危險或衛生環境惡劣的居住單位、增加中轉房屋、妥善安置受影響的住戶，並增加每年公屋落成量至30 000個或以上。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